

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累积存货条款（2021 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67 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09230345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使用仓库内累积的待售存货周转而使营业收入暂时维持，没有立即造成营业收入减少的，保险人在核定损失金额时应当做合理调整。